

##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## 关于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\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有关规定,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海集运”)持续关联交易\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核,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持续关联交易\日常关联交易情况:

| 年度    | 类别   | 交易内容 | 关联人         | 预计发生金额<br>(人民币亿元)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17年 | 销售商品 | 集装箱等 | 中海集运/或其附属公司 | 4.50              |
| 2018年 | 销售商品 | 集装箱等 | 中海集运/或其附属公司 | 5.50              |
| 2019年 | 销售商品 | 集装箱等 | 中海集运/或其附属公司 | 6.00              |

## 二、关于对持续关联交易\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:

1、经事前与中海集运就持续关联交易\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核,我们认为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\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,是生产经营所必需,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,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,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有利于公司持续、良性发展。

2、我们认为与公司中海集运间的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框架协议》(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)的条款是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公平原则订立,属公平合理,同时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3、我们认为持续关联交易\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,公司关联董事王宇航先生、刘冲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,未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

独立董事：

潘承伟

潘正启

王桂壖